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

類別	財經	編號	24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地政局)	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 府地用字第1110658706號
案由	內政部核定本市111年度「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計畫，本年度核定經費100萬元（全額中央補助），因未及編入111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2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內政部111年5月10日內授營綜字第1110808938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p> <p>三、本案相關說明： 內政部核定111年度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核定新增補助經費新臺幣100萬元（全額中央補助），因未及納入本府111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p> <p>四、本案業經本府111年5月17日第54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2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雅虹
聯絡電話：02-87712954
電子郵件：a109046@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108089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11099997_1110808938_111D2016359-01.pdf)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經費，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2月14日內授營綜字第1110802420號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暨本部營建署111年2月17日營署綜字第1111032539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貴府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本部核定補助額度如附件，請貴府配合辦理納入預算或議會同意墊付事宜，並按規劃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 三、請貴府依本部審查意見及後附經費核定表修正工作計畫書，並於本核定函發文次日起2週內函送修正工作計畫書至本部營建署備查，後續請按「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規定，按月填報最新辦理情形。

正本：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

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022/05/10
14:48:03

裝

訂



線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
經費核定表**

直轄市、縣（市）	本部核定額度 （單位：萬元）	審查意見
桃園市	95	1. 請補充 111 年度預計完成清查之非都市土地「既有未回報」變異點數量。 2. 請配合依本部核定額度調整經費。
臺南市	100	1. 請補充 111 年度預計完成清查之非都市土地「既有未回報」變異點數量。 2. 本案差旅費應以計畫執行期間 111 年 6 月至 12 月計算，請配合依本部核定額度調整經費。
新竹縣	48	1. 就 111 年度每月預計完成清查之非都市土地變異點數量，請按「既有未回報」、「違規未辦結變異點」及「當年度新增變異點」分別載明。 2. 本案差旅費應以計畫執行期間 111 年 6 月至 12 月計算，請配合依本部核定額度調整經費。
南投縣	56	1. 請補充 111 年度預計完成

臺南市 111 年度「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 工作計畫書

壹、臺南市 111 年度土地違規使用查處計畫

一、臺南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計畫配合內政部「國土利用監測計畫」辦理。

二、非都市土地違規查處作業工作項目：

1. 查核鄉（鎮、市、區）公所上傳之現地檢查相關資料內容是否完整。
2. 辦理查處且登填內政部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之處理及追蹤情形（包含罰鍰、執行停水停電封閉、強制拆除、移送檢察機關及解除列管等）、再次查證無違規行為、改由其他權責機關處理或已納入查處程序階段等。

三、每月預計完成清查變異點數量

內政部定期公布變異點交辦本府查處，變異點自 108 年度起皆約倍數成長，統計結果如下表：

105 年~111 年 02 月變異點統計表

年度 (月份)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01)	111 (02)	合計
總件數		324	358	230	702	1143	2638	278	282	5955
都市土地		89	91	40	114	315	885	85	101	1720
非都市土地		235	267	190	588	828	1753	193	181	4235
公所 查證	未回覆	0	0	0	0	0	4	0	24	28
	合法	161	198	144	376	501	1021	90	86	2577
	疑似違規	74	69	46	212	327	728	104	71	1631
已結案		74	68	41	157	199	150	7	0	696
查辦中		0	1	5	55	128	578	97	0	864

110 年變異點已通報 1753 件(通報成長率為 111%；疑似違規成長率為 122%)，111 年僅 1、2 月達 374 件(對照去年同期通報成長率為 17.6%；1 月疑似違規成長率為 23.8%)，且因技術設備精進及由每 2 個月 1 期改為 1 個月 1 期，疑似違規比例從 109 年 39.4%逐年成長至 111 年 1 月 53.8%，估計 111 年通報案件將達 2,300 件。故每月預計完成清查變異點數量為 34 件(含舊案及新案)，詳如下表：

111 年度非都市土地違規案件數量估算

		件數
預估通報案件		2,300
每年	新增疑似違規	1,265
	舊案清查	327
每月	新案處理	106
	舊案處理	27
每人每月 (以增加後之人力預估)	新案處理	27
	舊案處理	7
	合計	34

貳、辦理期程規劃

中央主管機關每月份經衛星影像判識發現變異點後，透過通報系統及公文將疑似違規變異點資訊通報本局及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收到通報後，應於一定期限內(21 天內)至現地檢查，並於通報系統上傳照片及違規與否初步判斷；本局應於一定期間內查核鄉（鎮、市、區）公所上傳內容完整性，並完成線上登填。以 111 年度期程之目標，預計完成 327 件舊案及 2,300 件新案之處理。

參、經費概估

目前執行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之人力顯有不足，故有關本府 111 年度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費用，除郵資、耗材、用品費、雜項支出及交通費外，亦包含增加 2 名人力之人事費用及出差費用等。其詳細估算情形如下表所示：

編號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1	出差旅費	28,560	本局至實地勘查，每禮拜1次。以出差單程5公里60公里以下之膳雜費120元為準列支。1人*120元*34件/月*7個月=28,560元。
2	郵資	236,844	郵寄陳述意見、處分書、分期繳款書予行為人：雙掛號郵資51元*3*1,548件=236,844元。
3	耗材、用品費及雜項支出	269,320	1. 依據每件違規案件所需之文具、碳粉、墨水匣、紙張、信封、送達證書等耗材用品費、影印機租金及雜項等支出為109,320元。 2. 因違規地點遍布全市，含偏遠山區，交通不便，故需公務車(含租賃公務車)代步。租金、油料及過路費約160,000元。
4	臨時人員薪資	465,276	預計增加2名臨時技術工(薪資及年終獎金等費用)。 2人*33,234元*7個月=465,276元。
111年度總計		1,000,000	

肆、預期成果

本年度自六月起算，共計仍有7個月之期間，並以增加2名人力之情況下，每月可協助清查約30件舊案，故今年度預計可完成210件之舊案清查，可逐年減少舊案累積，110年度以前既有未回報案件將逐案發文請公所於本年度7月底前完成回報，110年度新增案件將逐月控管公所回報進度，針對進度落後公所，加強稽催。